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3號

上訴人 陳家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20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995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佳昕